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8-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适用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邵阳县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邵阳县人民医院自动结石分析仪（第二次）（项目名称）第1包（包名称：邵阳县人民医院自动结石分析仪（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结石分析仪，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济南鼎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90.46万元，资产总额为168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国药集团湖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7日

说明：1、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所有采购标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不能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货物类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无需填写此函。货物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部分承接方或工程部分的承接方作出要求。

4.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对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监督管理部门可能以冒充中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谋取成交，依法予以处理。

5. 联合体一方有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